



第 75 届联大议题项目 90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中国代表徐驰在第 75 届联大六委
关于“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议题的发言**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主席女士：

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对于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发挥着重要作用。自从 1920 年《国际联盟盟约》第 18 条规定条约登记制度以来，条约登记制度已走过一百年时光。该制度对于消除秘密外交、促进国际社会信守条约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中方感谢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部条约科在执行《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以及促进条约登记公布方面所作贡献。

主席女士，

2018 年修订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明确承认了联合国秘书长以外的保存机关在条约登记中的作用，中方对此表示赞赏。中国外交部担任若干多边条约的保存机关，中方将继续积极履行条约保存机关职能，加强与联合国秘书处

合作，促进条约的登记和公布。

关于便利电子提交和进一步使用电子手段，中方乐见联合国条约科在运用云技术完善数据库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同时，考虑到网络安全风险，建议联合国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电子提交和线上条约数据库的安全。

关于条约出版工作，中方认为，使用多种语文是联合国核心价值，六种正式语文地位平等至关重要。当前，因为翻译问题导致条约出版积压严重，中方希望各方进一步加强对话，在不损害平等使用多种语文等核心价值的前提下寻求可行措施，加快条约出版工作。

中方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及条约登记地域不平衡以及多年未举办国家和区域两级条约法和实践培训讲习班等问题。中方呼吁联合国秘书处和各国加大支持力度，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协助，支持其能力建设。

主席女士，

中方支持继续保留“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议题，用以讨论条约法和条约实践问题，推动条约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

谢谢主席女士。